

#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苏建函科〔2021〕421号

##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相关标准 执行要求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；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江苏省地方标准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DB32/3962-2020、《住宅设计标准》DB32/3920-2020、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DB32/4066-2021已经发布施行。省住建厅发布了与上述标准互相关联、互成体系的《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和《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》，将于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据此，我市在2021年12月1日后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并报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须严格按新标准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。

附件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《民用建筑施工图

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《民用建筑施工图  
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》的通知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18日

---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
共印：3份